

证券代码：002803 证券简称：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2-032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

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有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数量 14,597,9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.86%）的股东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永悦”），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%（即不超过 11,352,200 股），其中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，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。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名称：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- 2、持股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4,597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.86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：自身资金需求，主要用于归还此前质押融资款项
- 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（含公司历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股份）
- 3、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1,352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%
- 4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

5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

6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。减持期间如遇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、减持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

1、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

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。

2、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

厦门吉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，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股份，具体减持计划为：

（1）减持数量及时间：自本公司所持厦门吉宏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厦门吉宏股份总数（需减去本公司股东龚红鹰间接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）的 50%；自本公司所持厦门吉宏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期间，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厦门吉宏股份总数（需减去本公司股东龚红鹰间接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）的 100%。

（2）减持价格：不低于厦门吉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。

（3）减持方式：实施减持计划时，本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由公司予以公告。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、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股东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、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；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6月28日